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25

采购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采购单位：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3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三. 采购需求	28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附件	44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p> <p>2. 项目编号：HSLXCG-23025</p> <p>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p> <p>5.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采购项目概况、说明：</p> <p>1. 本项目为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供应商负责开展溯源排查和日常保障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保障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切实改善洛社镇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 采购需求”。</p> <p>2. 服务期：3 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及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p> <p>3.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的要求。</p>
3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5 月/06 月/07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签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5 月/06 月/07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1)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p>招标文件获取信息：</p> <p>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11：59，下午 12：00-23：59。</p> <p>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p> <p>4. 售价：0 元。</p>
5	<p>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p> <p>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p> <p>(1) 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进入注册界面。</p> <p>(2) 领取 CA（办理地址：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1 楼 CA 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2 号窗口）（原已办理过 CA 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p> <p>(3) 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p> <p>(4) CA 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 CA 驱动）：http://www.jsngxca.com/download1.html CA 客服热线：400-025-1010，0510-85541366</p> <p>2. 供应商在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 CA 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 管理】--【绑定 CA】，方可进行电子投标。</p> <p>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p>
6	<p>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u>90</u> 天</p>

8	<p>投标文件接收信息：</p> <p>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30（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网上解密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30</p> <p>解密时限：开启解密后30分钟。</p> <p>递交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p>
9	<p>评审有关信息：</p> <p>评审时间：2023年09月19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1室</p>
10	<p>确定中标有关信息：</p> <p>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年09月19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1室</p>
11	<p>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项目作为采用线上电子开评标（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 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移动电话咨询。 4.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12	<p>特别提醒：</p> <p>若资格审查中或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须在接到在线询标函后15分钟内，在开标界面在线以澄清函回复并签章；若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做出回复，则视为投标供应商默认资审结果或评审结果。</p>
13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5	<p>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p>
16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60万元。 2. 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60万元。
17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8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 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19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p>
20	<p>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采 购 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35466Y 联系人：吕舒怡 联系电话：0510-83302978 联系地址：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庄维维、周晓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1515 室</p>
21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投标语言：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币种：人民币。 2. 投标供应商需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oggzyjyxxzl/jyxx/zfcg/index.shtml>，下同) 或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1: 3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将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7: 3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

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客户端或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吕舒怡

电话：0510-83302978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 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

证明材料)扫描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2023年07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2023年07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 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补充性文件

①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

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

2.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方案

3.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方案

4. 研判会商服务方案

5.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方案

6. 巡查管控服务方案

7. 科技溯源应用服务方案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

7. 投标费用自理。

(八) 网上投标:

1. 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时间内,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 如被他人盗用投标, 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 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报价的,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 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17.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及采购需求的；
19.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过于偏少；
2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4.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所有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

1.2 解密时，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

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年05月/06月/07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10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注：满足以上①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并明确填写投标人所属的具体企业类型（即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未按以上规定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
1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7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6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2.1 评委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在线确认。
7	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 0 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3.2.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价款或者报酬、履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2.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

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4.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5 评标内容的保密

3.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比较与评价

3.6.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6.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4.1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2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 | | |
|----------|------|
| （一）报价分 | 15 分 |
| （二）商务资信分 | 35 分 |
| （三）技术分 | 50 分 |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分（15分）			
1	价格分	15 分	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

			<p>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二) 商务资信分 (35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承担过同类业务的（同类业务指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体系认证	5 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满意度反馈	4 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承担过同类的业务（指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被服务单位对其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必须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满意度证明须与企业业绩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荣誉奖项	6 分	<p>投标供应商获得过主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项得 3 分，省级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限评 2 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保障	5 分	<p>A. 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含）以上环境相关工程实验室的，得 2.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p>B.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得 2.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人员配备	9 分	<p>（1）项目负责人（5 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境类科学技术奖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4 分）：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不可兼得。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签章，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07 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三) 技术分 (5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	9 分	包括：①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②现状分析（空气质量情况及污染特征分析）；③工作思路。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方案	9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②成果内容与形式；③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方案	8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成果内容与形式；②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4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	研判会商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成果内容与形式；②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成果内容与形式；②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	巡查管控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成果内容与形式；②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 3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 2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7	科技溯源应用 服务方案	6分	分。 包括：①技术路线、成果内容与形式；②项目工作计划安排。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	----------------	----	---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相应的“技术部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一） 定标：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4. 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10%）。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

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五）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下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100 万元以下为 1.5%，100-500 万元为 0.8%，500-1000 万元为 0.45%，并按此基础的 80% 计取。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五。**

2. 融资担保。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3025

2.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供应商负责开展溯源排查和日常保障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保障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切实改善洛社镇大气环境质量。

★4. 服务期：3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若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及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5.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的要求。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服务费的30%（在支付第一、二次服务费用时抵扣）。

2) 每3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予第四个月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3) 支付标准：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考核当期累计违约扣款-考核当期累计考核扣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7. 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要求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需要着力解决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够深、治理能力不够强、改善水平不够高、工作成效不够稳、治理范围不够广等不足和短板，推动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当前洛社镇臭氧污染容易在夏秋两季大爆发，严重影响空气优良率。亟需总结洛社镇大气

污染防治经验，强化运用多种大数据分析方法，同时结合模型评估、后向轨迹、数学算法，提高研判分析能力，提前预警，提前制定管控措施，减少污染对洛社镇空气质量影响的时间，掌握数据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科学制定适合洛社镇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现需聘用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团队，对洛社镇大气污染防治精心谋划、科学指导。充分利用微型站点、便携式颗粒物、餐饮油烟及 VOC 设备、无人机、激光雷达、VOC 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对重点区域污染源精准定位，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汽修店、生物质燃烧等污染治理均提供切实有效的措施。

2. 服务内容

洛社镇现以市控站点为中心，周边 1 公里、3 公里、5 公里范围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域、次重点管控区域、一般管控区域，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一步精准开展，通过引入专业技术服务，以“管理措施”和“科学技术”手段为两条主轴线，以“两轴一线”的精准治气科学保障体系为基础，努力实现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整体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包括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每周研判会商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科技溯源应用服务等。

2.1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

对洛社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进行精细化管控服务，确保空气质量年度目标达成。通过实时研判分析空气质量趋势，发布管控建议、同时对现场巡查发现的典型污染问题，对职能部门在督导调度中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工作不作为、推诿、敷衍等现象进行曝光，及时通报，促进问题及时妥善解决。督促落实部门联动、督导反馈、压力传导、实时响应四项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闭环。

2.2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值班人员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动态空气质量趋势研判分析，发布调度指令，指导相关单位排查管控，减少污染贡献。同时通过紧盯数据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数据，立即联系监测站通知运维人员前往监测站点检查仪器，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排除仪器故障等客观因素，避免影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及准确性。

2.3 每周研判会商服务

以周为节点，总结上周空气质量、上周管控措施、上周发现问题，研判下周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办法，污染多发的攻坚期，根据需求可加密会商频次。通过分析研判近期空气质量情况，使各部门了解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及重点工作方向，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传达下去，责任下沉下去。

2.4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根据污染过程不定期形成专报。

2.5 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

安排驻场技术组成立巡查督导组，利用便携式颗粒物及 VOCs 检测设备，对洛社镇市控站点周边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以检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检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2.5.1 站点周边管控

1) 每周两次对洛社镇市控站点周边情况进行移动在线监测，通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等手持设备监测确认站点周边环境是否良好，站房的防护措施、警示牌等是否良好。

2) 异常时间巡查：通过数据分析和日常巡检等方式，如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时，及时加强周边污染源巡查力度，并进行溯源分析。

3)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力度对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结合数据分析，给出精准研判方案或措施。

2.5.2 餐饮店铺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餐饮店铺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1) 每周开展 2 次重点巡查站点周边 1 公里在营业的餐饮店铺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转，通过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手持设备监测油烟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2) 重点巡查露天烧烤多发路段，每周开展 2 次巡查，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站点周边 1 公里不得存在烧烤餐饮，周边 3 公里引导烧烤档入店经营的政策执行。

2.5.3 施工工地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在建、待建工地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1) 每日对辖区 2 公里范围内建筑工地（在建与拆建）等工程项目的“7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检，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及时汇总上报。对纳入扬尘污染重点监管的施工工地加强检查频次，做到每日必检，加大扬尘

违法打击力度。

2) 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台账。针对发现冒黑烟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由执法部门对问题非道路机械进行整治。

2.5.4 油漆喷涂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涉喷涂汽修企业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对市控站点周边 1 公里范围汽修企业进行移动巡查，通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等手持设备收集监测，针对违规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即时进行汇总上报。

2.6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供应商根据洛社镇实际服务工作，协助镇攻坚办对污染源专项治理进行调研指导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析空气质量污染成因，结合当地污染特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因地制宜编制可行性强的工作技术方案，科学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不同污染源采取不同治理管控措施，最终达到污染源彻底消灭，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的目的。如重点区域专项管控方案、工地扬尘管控方案、道路扬尘专项治理方案、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汽修行业专项治理方案、企业管控建议等，指导针对性开展污染源管控工作。协助重点、重复出现的大气污染问题信访投诉的调查工作。

2.7 科技溯源应用服务

2.7.1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服务

惠山区洛社镇当前正处于全镇经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村委存在用地拆迁规划，拆迁土地面积呈扩大趋势，大面积裸土、建筑垃圾裸露。当前洛社镇 PM10 浓度在周边乡镇排名靠后，可基于卫星遥感监测，开展针对洛社镇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监测服务，借助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利用遥感裸土反演识别机制，快速识别区域内裸地分布范围及面积；通过分阶段监测，可动态掌握裸地变化情况，并通过模型计算扬尘源排放量，同时根据裸地性质，分类型制定系统性、精细化的治理建议，扎实推进裸地治理监管。卫星遥感裸土反演监测活动每季度开展 1 次，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2.7.2 VOCs 溯源及走航服务

结合城市与区域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情况、研究目标及环境管理需求等制定规范可行的 VOCs 监测工作，明确观测项目及方法、点位布设、监测时间及频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等，并做好组织实施计划与保障。

针对臭氧浓度较高的月份，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 3 次，每次不少于 3 天的 VOCs 走航监测服务，通过 VOCs 走航监测数据及详细成分分析，识别 VOCs 重点排放区域、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物质和行业来源，掌握 VOCs 时间和空间演变情况，获取污染源的污染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为重点管控和精细化管控提供支撑。

2.7.3 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提供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便携式设备现场监测服务，日常污染源巡查过程中，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实时出数据的优点，对重点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量化分析污染程度，从而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的问题。

2.7.4 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结果，锁定洛社镇多个重点污染区域，技术团队利用搭载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的多旋翼无人机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巡飞核查，扩大排查视角，节省人力，提高排查效率，帮助发现隐藏不易发觉的环境污染问题，保留问题照片、视频，移交相关单位依法处置。平均每月飞行 12 天，每天航拍 10 架次。

2.7.5 PM_{2.5} 在线源解析监测服务

在秋冬季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在站点周边范围开展为期 12 天的 PM_{2.5} 在线源解析服务，研究分析站点的 PM_{2.5} 源解析结果变化规律及关键组分，找准 PM_{2.5} 污染贡献源，从而为洛社镇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污染靶向治理。

2.7.6 臭氧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基于近三年臭氧污染的严峻形势，在服务期内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 5 天的臭氧激光雷达监测。利用臭氧激光雷达监测结果，明确监测期间臭氧空间分布特征、本地与外地传输对臭氧污染形成的贡献、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的关联及气象因素、沉降等大气物理、化学过程对臭氧污染的影响，辅助分析本地臭氧污染变化过程及规律。

2.7.7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进一步对洛社镇颗粒物污染来源进行分析，在服务期内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至少 4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通过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能够对站点异常数据进行有效成因分析，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强度与影响范围，实现精准溯源。同时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可更换监测点位，进行水平或走航等不同形式的实时监测，每次监测结束后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2.7.8 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在服务期内，驾驶专用的环境监测车搭载空气质量六参数（国标法），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天的六参数走航监测。结合三维高精度电子地图，可观测到地面

到空中约 10 到 15 公里的污染因子数据，并把整个车身所在观测平面绘成图发送到屏幕上，根据走航路径实时更新，连成一个三维立体的“监测空间”，获取环境中颗粒物、NO_x、CO、O₃、SO₂ 等 6 项参数的时空分布特征，快速精准定位定量污染源，同时现场抓拍取证，实现测管联动，精准打击无组织排放。

2.8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及运维服务

利用洛社镇已布设的 19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提供的实时、动态监测数据，通过研判分析监测数据，可以准确实时展现精准监测城区污染数据，识别污染传输过程、监控重点工业区域、工地无组织排放等，实现基础污染溯源、环境管理。

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洛社镇现有 19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主要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

1) 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现场巡检，保证站点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做好巡检记录工作。对有问题的空气微站进行设备零部件更换，做好更换记录，数据重新校准，设备能够正常接入大气精准调控平台。

2) 对 19 台空气微站工作状态和数据上传情况进行监视，发现空气微站故障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发现故障时 8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

★3. 服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负责对项目日常的管理以及与洛社镇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技术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数据研判分析师	1 人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结合各级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微站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洛社镇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项报告。	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2023 年 07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
大气治理工程师	2 人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针对洛社镇污染源进行摸排、诊断、治理、评估、监管等工作，并编制提交相关的治理报告。	

特别说明：驻场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洛社分局办公楼，办公及通讯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备。

注：

1、中标供应商按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人员数量配备齐全，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4. 年度服务成果要求

项目类型	名称	服务成果	数量
驻场指导服务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每日数据研判分析、管控调度动态汇总	12 月
	每周研判会商服务	研判会商材料或 PPT，不少于 50 份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日报不少于 350 份；周报不少于 50 份；月报不少于 12 份；年报 1 份	
	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	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巡查日报、周报、月报等若干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各项专项治理服务均形成相关检查报告或相关方案	
科技监测服务	VOCs 溯源及走航服务	VOCs 走航报告 3 份	9 天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服务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报告 4 份	4 次
	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包含便携式颗粒物、便携式 VOCs 以及便携式餐饮油烟监测设备服务，使用记录（1 套）	1 年
	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起飞不少于 1440 架次，每月形成巡飞架次表	1 年
	PM2.5 在线源解析监测服务	源解析服务报告 2 份	12 天
	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臭氧）	臭氧激光雷达走航大报告 1 份	5 天
	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颗粒物）	颗粒物激光雷达大报告 4 份	20 天
	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 2 份	6 天
	空气微站运行维护和数据使用	提供年度运维记录	1 年

四、考核办法

1、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2、采购人将按月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月度考核按照“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考核细则”实施。

3、服务考核处罚标准：每月由采购人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 1 次，考核扣分数作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当月理论服务费【年度服务费÷12】全得；得分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 1000 元，最高可扣至本月理论服务费的 10%，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6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并限期整改。年度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二次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附件：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考核细则（月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驻场人员	缺岗或离岗	每人每次扣2分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每日数据研判分析、管控调度动态汇总	每日未及时提交录入的，扣2分
每周研判会商服务	每周参与洛社镇大气污染防治研判会商会议，对上周空气质量及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根据下周形势提出管控建议。研判会商材料或PPT	缺席或未提供会商材料/PPT的，每次扣2分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基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分析污染成因，诊断污染症结，并结合实际情况给出污染源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并根据不定期污染过程，形成专报。日报不少于350份；周报不少于50份；月报12份。	每缺少一份日报扣1分；每缺少一份周报扣3分；每缺少一份月报扣5分。
日常巡查督导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需成立巡查组，对洛社镇考核站点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巡查，敦促严格管控；每周对遗留问题交办相关责任单位，督促未及时反馈的单位及时整改。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巡查日报、周报、月报等若干。	实际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每次扣5分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会根据洛社镇实际工作，协助攻坚办对污染源专项治理指导，如餐饮油烟专项排查、散乱污专项排查、道路扬尘、工地扬尘排查等。	实际未按要求（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实际需求）开展服务的每次扣5分
走航监测服务的数量	根据走航监测轨迹和提交的分析报告评判	每少一份扣2分
走航监测的服务的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提交分析报告，走航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分析报告提交延迟的每次扣1分，报告缺失或滞后24小时的每次扣1分
走航监测的服务的质量	提供的走航分析报告与现场实际监测或实际敏感度严重不符的	走航监测数据和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每次扣3分
空气微站运行维护和数据使用	运行维护不及时或无法正常使用空气微站或监测数据与现场实际监测或实际敏感度严重不符的	每次扣3分
监督考核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实际未开展走航监测服务的每次扣5分；走航监测时间或里程上偷工减料的每次扣3分；走航数据造假的每次扣5分；其他行为每次扣2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

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及服务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增加服务人员，所需费用中标供应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中标供应商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已包括在报价中。

六、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放弃中标项目；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2.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6.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

7.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9.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_____

一、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乙方负责开展溯源排查和日常保障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保障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切实改善洛社镇大气环境质量。

三、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款、年度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中标价款：大写_____ /三年；小写：¥_____元/三年。

3. 年度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年；小写：¥_____元/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及服务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服务人员，所需费用乙方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报价中。

四、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的要求。

五、服务期：

1. 中标服务期：3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及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 本次合同服务期：1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六、服务地点、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服务费的 30%（在支付第一、二次服务费用时抵扣）。

2) 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予第四个月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3) 支付标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考核当期累计违约扣款—考核当期累计考核扣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就此次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25

二、**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乙方负责开展溯源排查和日常保障工作，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保障周边空气质量监测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切实改善洛社镇大气环境质量。

四、中标金额及年度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大写_____/三年；小写：¥_____元/三年。

年度合同价款：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及服务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服务人员，所需费用乙方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报价中。

五、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的要求。

六、服务期：

1. 中标服务期：3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采用“1+1+1”模式签订合同。若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及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 本次合同服务期：1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需要着力解决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够深、

治理能力不够强、改善水平不够高、工作成效不够稳、治理范围不够广等不足和短板，推动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当前洛社镇臭氧污染容易在夏秋两季大爆发，严重影响空气优良率。亟需总结洛社镇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强化运用多种大数据分析方法，同时结合模型评估、后向轨迹、数学算法，提高研判分析能力，提前预警，提前制定管控措施，减少污染对洛社镇空气质量影响的时间，掌握数据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科学制定适合洛社镇的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现需聘用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团队，对洛社镇大气污染防治精心谋划、科学指导。充分利用微型站点、便携式颗粒物、餐饮油烟及 VOC 设备、无人机、激光雷达、VOC 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对重点区域污染源精准定位，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汽修店、生物质燃烧等污染治理均提供切实有效的措施。

2. 服务内容

洛社镇现以市控站点为中心，周边 1 公里、3 公里、5 公里范围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域、次重点管控区域、一般管控区域，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一步精准开展，通过引入专业技术服务，以“管理措施”和“科学技术”手段为两条主轴线，以“两轴一线”的精准治气科学保障体系为基础，努力实现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整体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包括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每周研判会商服务、综合分析专报服务、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科技溯源应用服务等。

2.1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

对洛社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进行精细化管控服务，确保空气质量年度目标达成。通过实时研判分析空气质量趋势，发布管控建议、同时对现场巡查发现的典型污染问题，对职能部门在督导调度中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工作不作为、推诿、敷衍等现象进行曝光，及时通报，促进问题及时妥善解决。督促落实部门联动、督导反馈、压力传导、实时响应四项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闭环。

2.2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值班人员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动态空气质量趋势研判分析，发布调度指令，指导相关单位排查管控，减少污染贡献。同时通过紧盯数据变化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数据，立即联系监测站通知运维人员前往监测站点检查仪器，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排除仪器故障等客观因素，避免影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及其准确性。

2.3 每周研判会商服务

以周为节点，总结上周空气质量、上周管控措施、上周发现问题，研判下周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办法，污染多发的攻坚期，根据需求可加密会商频次。通过分析研判近期空气质量

情况，使各部门了解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及重点工作方向，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压力传达下去，责任下沉下去。

2.4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基于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根据污染过程不定期形成专报。

2.5 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

安排驻场技术组成立巡查督导组，利用便携式颗粒物及 VOCs 检测设备，对洛社镇市控站点周边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以检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检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2.5.1 站点周边管控

1) 每周两次对洛社镇市控站点周边情况进行移动在线监测，通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等手持设备监测确认站点周边环境是否良好，站房的防护措施、警示牌等是否良好。

2) 异常时间巡查：通过数据分析和日常巡检等方式，如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时，及时加强周边污染源巡查力度，并进行溯源分析。

3)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力度对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结合数据分析，给出精准研判方案或措施。

2.5.2 餐饮店铺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餐饮店铺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1) 每周开展 2 次重点巡查站点周边 1 公里在营业的餐饮店铺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转，通过便携式油烟检测仪等手持设备监测油烟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2) 重点巡查露天烧烤多发路段，每周开展 2 次巡查，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站点周边 1 公里不得存在烧烤餐饮，周边 3 公里引导烧烤档入店经营的政策执行。

2.5.3 施工工地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在建、待建工地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1) 每日对辖区 2 公里范围内建筑工地（在建与拆建）等工程项目的“7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检，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及时汇总上报。对纳入扬尘污染重点监管的施工工地加强检查频次，做到每日必检，加大扬尘违法打击力度。

2) 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台账。针对发现冒黑烟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由执法部门对问题非道路机械进行整治。

2.5.4 油漆喷涂污染管控

动态建立重点管控区域内涉喷涂汽修企业台账，定期收集更新污染源分布图。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持续更新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对市控站点周边 1 公里范围汽修企业进行移动巡查，通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等手持设备收集监测，针对违规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即时进行汇总上报。

2.6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乙方根据洛社镇实际服务工作，协助镇攻坚办对污染源专项治理进行调研指导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析空气质量污染成因，结合当地污染特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因地制宜编制可行性强的工作技术方案，科学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不同污染源采取不同治理管控措施，最终达到污染源彻底消灭，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的目的。如重点区域专项管控方案、工地扬尘管控方案、道路扬尘专项治理方案、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汽修行业专项治理方案、企业管控建议等，指导针对性开展污染源管控工作。协助重点、重复出现的大气污染问题信访投诉的调查工作。

2.7 科技溯源应用服务

2.7.1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服务

惠山区洛社镇当前正处于全镇经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村委存在用地拆迁规划，拆迁土地面积呈扩大趋势，大面积裸土、建筑垃圾裸露。当前洛社镇 PM10 浓度在周边乡镇排名靠后，可基于卫星遥感监测，开展针对洛社镇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监测服务，借助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利用遥感裸土反演识别机制，快速识别区域内裸地分布范围及面积；通过分阶段监测，可动态掌握裸地变化情况，并通过模型计算扬尘源排放量，同时根据裸地性质，分类型制定系统性、精细化的治理建议，扎实推进裸地治理监管。卫星遥感裸土反演监测活动每季度开展 1 次，并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2.7.2 VOCs 溯源及走航服务

结合城市与区域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情况、研究目标及环境管理需求等制定规范可行的VOCs监测工作，明确观测项目及方法、点位布设、监测时间及频次、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等，并做好组织实施计划与保障。

针对臭氧浓度较高的月份，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3次，每次不少于3天的VOCs走航监测服务，通过VOCs走航监测数据及详细成分分析，识别VOCs重点排放区域、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物质和行业来源，掌握VOCs时间和空间演变情况，获取污染源的污染信息、位置信息、影像信息，为重点管控和精细化管控提供支撑。

2.7.3 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提供颗粒物、VOCs、餐饮油烟便携式设备现场监测服务，日常污染源巡查过程中，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实时出数据的优点，对重点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量化分析污染程度，从而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的问题。

2.7.4 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结果，锁定洛社镇多个重点污染区域，技术团队利用搭载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的多旋翼无人机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巡飞核查，扩大排查视角，节省人力，提高排查效率，帮助发现隐藏不易发觉的环境污染问题，保留问题照片、视频，移交相关单位依法处置。平均每月飞行12天，每天航拍10架次。

2.7.5 PM_{2.5}在线源解析监测服务

在秋冬季污染天气频发时段在站点周边范围开展为期12天的PM_{2.5}在线源解析服务，研究分析站点的PM_{2.5}源解析结果变化规律及关键组分，找准PM_{2.5}污染贡献源，从而为洛社镇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污染靶向治理。

2.7.6 臭氧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基于近三年臭氧污染的严峻形势，在服务期内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5天的臭氧激光雷达监测。利用臭氧激光雷达监测结果，明确监测期间臭氧空间分布特征、本地与外地传输对臭氧污染形成的贡献、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的关联及气象因素、沉降等大气物理、化学过程对臭氧污染的影响，辅助分析本地臭氧污染变化过程及规律。

2.7.7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进一步对洛社镇颗粒物污染来源进行分析，在服务期内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至少4次，每次不少于5天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通过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能够对站点异常数据进行有效成因分析，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强度与影响范围，实现精准溯源。同时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可更换监测点位，进行水平或走航等不同形式的实时监测，每次监测结束后出具监测分析报告。

2.7.8 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在服务期内，驾驶专用的环境监测车搭载空气质量六参数（国标法），对洛社镇重点区域提供至少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天的六参数走航监测。结合三维高精度电子地图，可观测到地面到空中约 10 到 15 公里的污染因子数据，并把整个车身所在观测平面绘成图发送到屏幕上，根据走航路径实时更新，连成一个三维立体的“监测空间”，获取环境中颗粒物、NO_x、CO、O₃、SO₂ 等 6 项参数的时空分布特征，快速精准定位定量污染源，同时现场抓拍取证，实现测管联动，精准打击无组织排放。

2.8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及运维服务

利用洛社镇已布设的 19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提供的实时、动态监测数据，通过研判分析监测数据，可以准确实时展现精准监测城区污染数据，识别污染传输过程、监控重点工业区域、工地无组织排放等，实现基础污染溯源、环境管理。

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洛社镇现有 19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主要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

- 1) 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一次现场巡检，保证站点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做好巡检记录工作。对有问题的空气微站进行设备零部件更换，做好更换记录，数据重新校准，设备能够正常接入大气精准调控平台。
- 2) 对 19 台空气微站工作状态和数据上传情况进行监视，发现空气微站故障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发现故障时 8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

3. 年度服务成果要求

项目类型	名称	服务成果	数量
驻场指导服务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	每日数据研判分析、管控调度动态汇总	12 月
	每周研判会商服务	研判会商材料或 PPT，不少于 50 份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	日报不少于 350 份；周报不少于 50 份；月报不少于 12 份；年报 1 份	
	常态化巡查管控服务	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巡查日报、周报、月报等若干	
	专项治理指导服务	各项专项治理服务均形成相关检查报告或相关方案	
科技监测服务	VOCs 溯源及走航服务	VOCs 走航报告 3 份	9 天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服务	卫星遥感裸地反演报告 4 份	4 次
	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包含便携式颗粒物、便携式 VOCs 以及便携式餐饮油烟监测设备服务，使用记录（1 套）	1 年
	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起飞不少于 1440 架次，每月形成巡飞架次表	1 年
	PM _{2.5} 在线源解析监测服务	源解析服务报告 2 份	12 天
	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臭氧）	臭氧激光雷达走航大报告 1 份	5 天
	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颗粒物）	颗粒物激光雷达大报告 4 份	20 天

	空气质量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 2 份	6 天
	空气微站运行维护和数据使用	提供年度运维记录	1 年

八、考核办法：详见《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考核办法》

九、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年度服务费的 10%（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用时抵扣）。

2) 每 3 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予第四个月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3) 支付标准：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年度服务费÷4）—考核当期累计违约扣款—考核当期累计考核扣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的服务人员。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向甲方提出澄清或补充有关资料。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问题的核对或查询。对甲方提请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依其要求办理。

4. 乙方必须按合同、相关法规规范、甲方的要求和意见，以专业的操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在工作中，乙方须认真研究合同及其补充、修订协议、甲方交给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收集和认真分析研究各种相关工程实际情况信息资料，认真听取甲方意见。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负责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7. 乙方对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

8. 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是其他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3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 履约过程中乙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其它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七、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1.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五. 附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25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5 月/06 月/07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⑦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5 月/06 月/07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3 年 05 月/06 月/07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⑩ 授权代理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⑪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7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⑬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⑭ 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补充性文件

①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②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必须确保所有证明文件均为真实的、有效的且清晰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清晰

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者分项报价为0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技术标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

2.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方案

3.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方案

4. 研判会商服务方案

5.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方案

6. 巡查管控服务方案

7. 科技溯源应用服务方案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单位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

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
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的投标、
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10.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 (2023-2025年)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服务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六) 明细报价表 (格式) :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月)	报价 (元/年)	报价 (元/三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参照表 (1)
2	行政办公费用				
3	服务所需设备费				参照表 (2)
4	服装费				参照表 (2)
5	管理费				
6	公众责任险				
7	合理利润				
8	税金				
9	其他支出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 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1) 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配置	人员费用标准 (元/月)	合计费用 (元/月)	合计费用 (元/年)	合计费用 (元/三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1)	项目负责人						
(2)	数据研判分析师						
(3)	大气治理工程师						
(4)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按人员配置总数的40%计算
(5)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6)	高温费						
(7)	其他员工福利						
... ..							
2	法定计提费用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1)	养老保险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2)	医疗统筹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3)	失业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4)	工伤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5)	生育						按人员配置总数4人计算
(6)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							
合计:							

注：1. 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表中已列出的法定计提费用必须按照本项目人员配置总数计提和填写；投标人不得将法定计提费用通过“先交后返”等方式进行减免或扣减）；

2. 上述报价表由投标供应商参照，包括但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2) 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1、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上表可自行延长。

(3) 大气环境质量精准调控平台服务期满后运维年度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现场驻场服务指导人员 4 名，平台正常使用保障、云平台租赁、网络带宽支撑、系统支持维护、监测数据治理服务、驻场指导服务，研判会商服务（每月组织研判会商）、数据动态分析服务等。	年	1			报价有效期为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三年。
		平台正常使用保障、云平台租赁、网络带宽支撑、系统远程支持维护、监测数据治理服务、远程指导服务等。	年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报价供采购人参考，大气环境质量精准调控平台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选择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也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运维，如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则运维价款按以上报价执行，以上报价有效期为四年，如中标供应商拒绝采购人的运维委托（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除外）的，需向采购人赔偿 20000 元，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LXCG-23025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号/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人员			
**人员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

项目编号：HSLXCG-23025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号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 年）

项目编号：HSLXCG-23025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

项目编号：HSLXCG-23025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 (投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备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主营收入	2022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2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HSLXCG-23025 _____

项目名称：洛社镇空气质量指导服务项目（2023-2025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现状分析
2. 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方案
3. 数据动态分析服务方案
4. 研判会商服务方案
5. 综合分析专报服务方案
6. 巡查管控服务方案
7. 科技溯源应用服务方案